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9樓

承辦人：田惠方

電話：02-27233372#202

傳真：02-27233419

電子信箱：mect05@mect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人字第107375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有關選務工作人員之補休、公假及敘獎等事宜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59條規定略以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復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，公民投票之投票、開票準用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。
- 二、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將有9案併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，選務工作人員備極辛勞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規劃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得補休2天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中，惠請轉知貴府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，並從優從寬給予工作人



臺北市政府 1071017



AAAA1072134853

員公假及敘獎，以提高所屬同仁參與選務意願，俾圓滿達成本次選務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會人事室

2018-10-17
08:31:11
臺北市政府
選舉委員會

裝

訂

25

線